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科創板的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23年4月27日，董事會已批准於科創板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於科創板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的初步方案。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23年4月27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於科創板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股東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质 : 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初步發行不超過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超過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17.65%及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初始發行規模的15%。
- (d) 目標認購人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在上交所開設股票賬戶並符合相關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 (f)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本公司，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聯合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如公司尚未盈利，則發行價格應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確定。在詢價過程中，網下投資者可以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對象賬戶分別填報一個報價，每個報價應當包含配售對象信息、建議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股數。同一網下投資者全部報價中的不同擬申購價格不超過三個，且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差額不得超過最低價格的20%。根據實施細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

初步詢價結束後，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包括聯合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超過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3%。當擬剔除的最高申報價格部分中的最低價格與確定的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相同時，對該價格的申報可不再剔除。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應根據前述網下投資者初步詢價結果等情況，審慎合理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本公司和主承銷商確定發行價格區間的，區間上限與下限的差額不得超過區間下限的20%。

在剔除最高報價部分後，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應根據網下投資者的剩餘報價，綜合評估本公司的合理投資價值、二級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公司所屬行業二級市場的估值水平等，並充分考慮網下投資者的有效認購倍數、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審慎評估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是否超過(i)網下投資者剔除最高部分報價後剩餘報價的中位數和加權平均數，以及(ii)公開募集設立的證券投資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企業年金基金、職業年金基金或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規定的保險資金和合格境外投資者資金的剩餘報價中位數和加權平均數的孰低數值，以及超過的程度。該定價方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市場慣例。因此，該定價方法能夠促進公平、合理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適用於詢價過程(如上所述)的於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中規定的某些監管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未對發行價格(包括最低發行價格)作出具體要求。每股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每股面值(即每股人民幣股份0.00001美元)。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h) 聯合主承銷商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i)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j) 募集資金用途 :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募集資金將用於(a)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b)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包括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及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c)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及(d)補充流動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建議」。
- (k)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未彌補虧損)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擔。
- (l)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及板塊 : 本次發行上市的上市地為上交所，上市板塊為科創板。

(m)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公開發行的證券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構成受中國證券法管轄的公開發行，因此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僅可於中國境內上市交易，不可被轉移至中國境外。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南第1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發行人應於上市日與上交所簽訂一份證券上市協議（「**上市協議**」），根據該上市協議，於上交所市場上市交易的證券應已依法完成發行並在上交所指定的機構（即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手續。因此，人民幣股份必須被登記及存管於中國結算，且未經上交所同意，人民幣股份不得(i)在其他場所上市交易或轉讓，或(ii)以其為基礎證券發行衍生品種並在其他場所上市交易或轉讓。因此，受中國法律和上市協議所限，香港股東名冊和中國股東名冊之間不允許股份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人民幣股份將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在中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僅供於上交所買賣。

- (n)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o)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p)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在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份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和對象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倘任何目標配售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q) 發行時間 : 本公司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r)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 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限期與(i)股東按慣例向本公司授出的年度一般授權;及(ii)其他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的方式一致,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述有效限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創新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上市相關安排的公告》以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現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夏瑜博士及李百勇博士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戰略配售的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

- (2)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豁免申請、股東通函及其他必要的文件，以供審批)；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章程、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股東通函、關聯(連)交易協議及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
-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本公司與董事、高管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 (4)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6)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7) 根據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8)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就上市後適用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9)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委任協議；

- (10)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份並在上交所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交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 (11)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處理、執行、履行及交付，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步驟以實施上述事宜以及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在人民幣股份發行過程中使用公司印章。

本次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未彌補虧損)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比例共享(共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建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需求，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	2,600
2.	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	
	(a) 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	350
	(b) 建設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	350
3.	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	300
4.	補充流動資金	1,400
	合計	<u>5,000</u>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要)的名稱為準。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每個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可根據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的最終準予進行調整。

募集資金將用於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及補充流動資金，旨在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核心技術。

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項目基於公司廣泛的候選藥物通路。募集資金將用於資助市場潛力較強的創新型抗體藥物的研發。

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包括中山翠亨生產基地及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涉及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南朗鎮建設抗體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預計該基地將配備先進的製造基地及研發設備。建設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涉及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九龍鎮建設一個新的抗體藥物商業化生產基地，以擴大本公司產能。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望鞏固其在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將擁有綜合實驗室及先進的研發設備，提高了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支持其未來的研發活動。

本公司計劃動用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當中人民幣1,400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擬實施並將於擬發行人民幣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可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如適用)，或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和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已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分析，並認為此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乃為可行。

董事會相信，此類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該等項目是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體系的發展、完善及補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條件、管理能力及發展目標相適應。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乃為可行。

建議有關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並對此作出了相關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函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中規定的相關適用監管要求，並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準備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ii)遵守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科創板上市規則，(iii)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v)遵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後，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取決並受限於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即時生效。反映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屆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同時失效後生效。建議修訂的相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2,263,27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170,685,132股，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2022年12月31日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48,421,854	15.00%	170,685,132	16.87%
香港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夏瑜博士(「夏博士」) (附註1)	243,592,503	28.96%	243,592,503	24.62%	243,592,503	24.08%
— 李百勇博士 (「李博士」)(附註2)	54,673,194	6.50%	54,673,194	5.53%	54,673,194	5.40%
— 王忠民博士 (「王博士」)(附註3)	47,239,323	5.62%	47,239,323	4.77%	47,239,323	4.67%
夏羽先生(博士) (附註4)	3,914,296	0.47%	3,914,296	0.39%	3,914,296	0.38%
公眾持有	<u>593,550,377</u>	<u>70.57%</u>	<u>593,550,377</u>	<u>59.99%</u>	<u>593,550,377</u>	<u>58.67%</u>
合計	<u>841,057,176</u>	<u>100%</u>	<u>989,479,030</u>	<u>100%</u>	<u>1,011,742,308</u>	<u>100%</u>

附註：

1. 夏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作為其家族信託的設立人及受託人；(c)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的執行人；及(d)李博士、王博士、張鵬博士及其受控制法團委託的香港股份的投票權控制243,592,503股香港股份。
2. 李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其家族信託(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控制54,673,194股香港股份。鑒於李博士已委託夏博士行使其所控制的香港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香港股份已計入夏博士的股權。
3. 王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其家族信託(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王博士)控制47,239,323股香港股份。鑒於王博士已委託夏博士行使其所控制的香港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香港股份已計入夏博士的股權。
4. 夏羽先生(博士)為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7%。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70,685,132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6.87%，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8.67%，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75.5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ii) 首次公開上市及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4月首次公開上市募集資金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171.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配售實際已動用募集資金為766.1百萬港元，約佔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65.4%。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動用情況：

	2021年 配售公告 所述募集 資金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直至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募集資金 (百萬港元) (約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動用募集資金 的預期時間表
40%用於設立本集團商業化 團隊以籌備推出AK104 (PD-1/CTLA-4)，並繼續 聘任及留任國內外市場 的人才	468.5	265.1	203.4	本集團預期餘下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2021年配售公告所述方式逐步使用，並於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20%用於領先腫瘤學項目 (包括PD-1/CTLA-4、 PD-1/VEGF、CD47及 非腫瘤學項目)的國際臨床 試驗需求增長	234.3	234.3	—	
10%用於在中國廣州及 中山翠亨新區建設並發展 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配合本集團的發展	117.1	48.0	69.1	
10%資助並加快其他臨床項目 (包括(其中包括)PCSK9、 IL12/IL23)的發展	117.1	117.1	—	
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234.3	101.6	132.7	
合計	<u>1,171.3</u>	<u>766.1</u>	<u>405.2</u>	

(i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2022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576.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配售實際已動用募集資金為337.8百萬港元，約佔2022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58.6%。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2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動用情況：

	2022年 配售公告 所述募集 資金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直至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募集資金 (百萬港元) (約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動用募集資金 的預期時間表
40%用於開坦尼 [®] (卡度尼利， PD-1/CTLA-4, AK104)的 營銷及商業化	230.6	230.6	—	本集團預期餘下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2022年配售公告所述方式逐步使用，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20%用於加快依沃西單抗 (PD-1/VEGF, AK112) III期 臨床試驗，包括單藥對比 Keytruda就1L PD-L1表達陽性 NSCLC的試驗以及EGFR TKI 治療進展的NSCLC	115.3	76.9	38.4	
20%用於加快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若干III期 臨床試驗(包括就1L胃癌、 1L宮頸癌等)，以支持 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	115.3	30.3	85.0	
10%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 (PCSK 9, AK102)及 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的III期試驗及 NDA申請	57.7	—	57.7	
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57.7	—	57.7	
合計	<u>576.6</u>	<u>337.8</u>	<u>238.8</u>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取得上交所批復意見後，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於中國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發現、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具有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藥物。憑藉一體化全方位的平台，本公司建立了由自主研發的覆蓋癌症、自身免疫、炎症、代謝及其他多個治療領域的30多種創新資產組成的強大管線，其中17項資產已進入臨床階段。本公司持續部署資源以加快商業化行程，並最大限度提高其獲批產品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尤其是於2021年8月及2022年6月，開坦尼[®](卡度尼利)及安尼可[®](派安普利，PD-1抗體)分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因此，本公司預期其業務運營中對資本支出的需求將繼續上升。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應付本公司的境內資本開支需求、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i)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兩者均為附帶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以使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 佔在自動撤回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之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 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收購守則有關自願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滿足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 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 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ii)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指定通訊渠道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致使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iii)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中央交易過戶(即根據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進行過戶，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中央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央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書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致使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iv)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鑑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配售」	指	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計30,000,000股新股
「2022年配售」	指	於2022年7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計24,000,000股新股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分別包含及併入(如適用)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6)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或可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初步可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給予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不超過170,685,132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於科創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為不時因股本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